

旅游杂志编辑设计发行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旅游杂志编辑出版发行项目 (第一包: 旅游杂志编辑设计发行)

甲方 (委托方):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 (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乙方 (受托方): 北京对外文化交流中心



鉴于甲方在旅游杂志编辑出版发行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旅游杂志编辑出版发行项目（第一包：旅游杂志编辑设计发行）项目，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本合同目的

完成《旅游》杂志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的设计、印刷、发行工作。

2. 项目内容和进度要求

2.1 项目内容

2.1.1 完成《旅游》杂志 12 期，每期 144 页，共 1728 页内页的设计工作和部分编辑工作；及每期四封，共 48 页的设计工作。

2.1.2 完成《旅游》杂志 12 期，每期 18000 册，共 216000 册，规格大 16 开 215*275mm，内文 144 页 80 克铜版纸，四封 200 克铜版纸覆亮膜，无线胶装，绿色环保印刷。

2.1.3 完成《旅游》杂志 12 期的配送发行工作，具体包括：

2.1.3.1 每月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地点及质量发行《旅游》杂志；

2.1.3.2 每月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配送及进行码放；

2.1.3.3 对北京不少于 100 家酒店或精品民宿进行配送；

2.1.3.4 对北京市内不少于 300 家文化站（馆）进行配送；

2.1.3.5 对北京市内演出场所，北京旅游协会会员企业，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文化旅游管理部门进行邮寄；

2.1.3.6 完成津冀 20 家酒店的物流发行工作及对口单位的物流运输工作；

2.1.3.7 其他甲方要求邮寄的邮件（每期本项全部发行总量不大于 18000 本），期刊邮件上门收送；

2.1.3.8 具体配送客户名称明细由甲方提供。

2.1.3.9 为保障项目沟通与执行效率，乙方根据甲方项目需求，自行承担费用选派一名与其建立、维持劳动关系且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常驻服务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辅助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文章整理）。

2.1.4 其他甲方交办的，为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工作。

2.2 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服务时间：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服务要求：

2.2.1 杂志采写

- (1) 乙方对每期杂志内容按甲方要求进行策划。
- (2) 乙方安排一位常驻服务人员，在甲方指定工位提供全日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文章整理等甲方交付的服务需求）。
- (3)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采写工作，并对文章进行整理。采访文章必须为原创，不能触及版权问题。
- (4)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文章所需照片进行拍摄。
- (5) 采写、拍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2.2 杂志印刷

- (1) 印刷厂应具备调图能力，以保证杂志图片的色彩准确。
- (2) 专人负责工作联系，送取彩样和蓝纸。每一期出彩样和蓝纸不少于两套，并按页码折叠好。
- (3) 采用绿化环保油墨印刷，成品无异味。
- (4) 印刷前有专业人员对所印刷内容进入通读，确保文字及照片内容无误。
- (5) 印刷装订达到国家相应标准，无污损、断码、死褶、溢胶等现象发生。
- (6) 蓝纸一经签字，7日内交付成品。
- (7) 平均每期配送地点6处（以甲方提供地点为准）。
- (8) 如有质量问题第一时间进行解决，对问题刊物重新进行印刷。
- (9) 大品牌纸A级。

2.2.3 杂志设计

- (1) 按甲方要求对《旅游》杂志进行版式设计及相关内容修改。
- (2) 设计版式以甲方定版为准。
- (3) 使用的软件、图片及字库不涉及版权问题。
- (4) 按约定时间交付设计稿件，在杂志出版后将该期所有电子文件（包括版式文件）存盘发给甲方留档。

(5) 乙方独立完成设计，应制定相关设计方案，提交甲方取得其书面认可，并依据最终确定的设计方案/样品设计、制作，甲方书面认可不免除乙方责任。其中：

- ①设计均应符合甲方最终确定的设计方案或甲方要求。
- ②乙方每月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图文设计，并将设计成果交付甲方验收。
- ③设计方案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应于验收合格后 2 日内向甲方提供成品的样品，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2.2.4 杂志发行

(1) 前期准备。首先与甲方沟通确定杂志送达时间，安排专人进行对接，进行入库接收。

(2) 实施方案。对每期的客户名址进行整理、对酒店直投、作者、读者及文化站（馆）进行数量统计，确定每期推广数量，随时跟进信息变更。按数据中心提供的数据进行分拣，对送达酒店的杂志点数装车，对邮寄的杂志进行制单，贴单、封装。

直投：杂志按数量出库，库房人员与运送人员双方核对数量，酒店地址确认，填写出车单，报备运送地址后出车投递，投递完毕后上传数据照片。

邮件邮寄：对于邮寄的邮件整体处理完毕后，进行交邮登记，对当天寄出的邮件数量与中国邮政做数据交接。

监控跟踪：对每期直投的酒店进行投递跟踪，及时与酒店取得联系，了解投递及码放情况，对邮寄的邮件进行跟踪，了解客户的签收情况，对未投递成功的邮件进行电话回访并登记在册。

客服服务：设立专业的客户服务团队，接收 24 小时电话查询，设立酒店及文化站（馆）微信沟通群，及时了解项目运作情况。

投放、运输、库存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4 项目团队及设备设施要求

配备专业团队及工作设备。印刷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20 人，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排版人员、专业印刷技师、质检人员、有经验的业务对接人员、印前设备及团队、专业印刷设备（至少海德堡 8 色平板印刷机级别）、储运库房、配送车辆。

2.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他人完成。乙

方如需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办理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就该第三人的工作质量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6 乙方应保证产品及服务符合本合同要求及正常使用要求，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和质量瑕疵。如因乙方过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行为、质量问题）导致因产品或服务内容/质量问题引起侵权纠纷，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并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7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由于该项目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该项目的相关工作仍需由前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故乙方作为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向前服务单位支付在上述期间实施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工作量及费用核定标准：中标金额 x 实际工作期数 ÷ 12。即：

- 杂志设计，82260元×实际工作期数。
- 杂志印刷，99000元×实际工作期数。
- 杂志发行，19300元×实际工作期数。

自 2027 年 3 月 31 日起至下一年度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乙方承诺继续提供相关服务。上述期间实施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工作量及费用核定标准：下一年度乙方项目中标金额 x 实际工作期数 ÷ 12。

3. 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406,720.00元，大写贰佰肆拾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项目报价单见附件 2）。以财政资金批复为准，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

3.2 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2026 年 3 月-2026 年 4 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60% 的首付款，即人民币¥1,444,032.00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肆仟零叁拾贰元整。

3.3 甲方于 2026 年 10 月-2026 年 12 月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中期款，即人民币¥364,968.00元，大写叁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捌元整。

3.4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如期完成全部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2027 年 3 月-2027 年 4 月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人民币¥597,720.00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柒佰贰拾元

整。

4. 项目的进行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本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参与本项目团队培训及执行过程，有权查阅相关资料；乙方同意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按照甲方意见予以改进。

4.2 乙方应于各工作阶段截止日期之前向甲方提交该阶段约定的成果材料；为有效推进项目执行，乙方须为本项目成立专门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具体的项目工作日程安排、重要节点工作进度报告等。

4.3 乙方应合法用工，确保与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负责具体安排工作及休息，甲方与提供服务的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如相关人员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工伤、劳动争议等纠纷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甲方免于承担责任。若甲方对乙方人员的服务能力、服务态度等不满意，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更换，因更换人员导致的任何工作延误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5. 项目的完成验收

5.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如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依据合同约定，并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如出现错发、误发的，由乙方在当月立即重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2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依据甲方的编辑科反馈和第三方监测报告以及甲方抽查情况进行验收。

5.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指定。

6. 项目的预警

项目执行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项目进展延缓、质量存在缺陷或其他不利影响，但严重程度未达到项目终止程度的，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人书面回复整改措施；第二次，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预警通报，并在尾款中扣除0.5万元作为违约金；累计达三次，甲方有权提出项目终止，另行选择其他服

务单位，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工作成果并向甲方返还本项目未能完成部分的甲方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因乙方重大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以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出现一次，甲方即可要求终止合同，并有权另行选择其他服务单位，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所有工作成果并向甲方返还本项目甲方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7. 权利归属及保密条款

7.1 本合同项目所有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除另有约定外均归甲方所有。

7.2 本项目杂志设计成果及制作完成的杂志图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杂志成品/杂志样品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7.3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2）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杂志图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3）乙方为印制杂志而制作的母版/原版。

（4）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及个人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7.4 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包括乙方自行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使用。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因雇员泄露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0 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

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6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订购的数量发运杂志，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应及时销毁。

7.7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8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0 年内持续有效。

8. 违约责任

8.1 工作延期责任

(1) 除非甲方同意，或基于不可抗力，因乙方原因，致使未能按时完成，每迟延 1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扣除相当于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0.02% 的款项。如迟延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工作迟延，且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给予补偿。补偿标准与 8.1. (1) 相同。

(3)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如出现虚假、伪造等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生一起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0.5% 违约金。

8.2 质量责任

如因乙方产品或服务存在质量缺陷，超出宽限期限仍被甲方退回修改，每退回一次向甲方支付 0.5 万元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退回累计超过二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金额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未解除合同的，累计结算违约金。

8.3 费用迟延支付责任

除非乙方以书面认可或属法律上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甲方逾期支付费用时，每迟延支付 1 个工作日，应支付相当于应付而未付款项 0.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未支付费用的 2%。

8.4 乙方违约经提示不及时纠正或无法纠正的，甲方有权为了实现合同目的，自行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视为甲方直接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主张的违约金、扣款等，因同一违约行为同时触发多

个责任条款的，甲方有权选择适用其中对甲方最有利的一项或多项约定，但不得就同一损失重复主张；因多项不同的违约行为分别发生的，甲方有权合并适用相应的违约金、扣款等。

9. 其他事项

9.1 项目的终止

具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项目合作：

- (1) 发现乙方在资质上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情况；
- (2) 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项目要求，对项目顺利开展造成严重影响；
- (3) 乙方存在未按协议履行承诺的其他事项。

9.2 合同变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内容，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其范围及费用，如双方在 30 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指定供应商履行。

9.3 文件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有所冲突或抵触时，其效力优于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9.4 合同终止

本合同因自然灾害、政策变动因素等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应予终止或者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而提前终止。本合同终止后，双方针对已支付项目费用和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多退少补。待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项目及甲、乙双方相应权利和义务终止。

10.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1.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日或以上时，甲乙双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12. 合同的生效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2.2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任何于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12.3 本合同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若附件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12.4 本合同包括如下附件：项目报价单。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
(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康鹏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

乙方：北京对外文化交流中心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张弛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法华南里10号楼一层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026年 4月 1日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建国门外支行

户名: 北京对外文化交流中心

帐号: 328556011618

邮编: 100061

电话: 67152380

传真: 67152381

电子邮箱: zhangchi@btmbeijing.net

2026年 4月 1日

附件: 项目报价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说明
1	杂志设计	82260 元	987120 元	82260 元/每期*12 期
2	杂志印制	99000 元	1188000 元	99000 元/每期*12 期
3	杂志发行	19300 元	231600 元	19300 元/每期*12 期
合计			2406720 元	/